

埔鹽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

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本園對於幼兒教育秉持回饋鄉里的精神，提供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，對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，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。

一、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7 時 10 分至 17 時 10 分止。

二、收托對象：

(一) 一百零八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至四足歲幼兒，可直升本園就讀。

(二)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需要協助幼兒，應免抽籤優先入本鄉立幼兒園就讀，如報名人數踴躍，依下列順位優先錄取：

1、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(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

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、原住民幼兒(不限設籍)、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。

2、 第二順位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、

第三胎(含)以上之幼兒家庭、所屬本鄉公所在職員工之子女。

(三) 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，若有缺額，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。

大班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中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小班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【以本鄉幼童為優先，並依報名日期錄取至額滿為止】【請攜帶戶口名簿填寫報名表】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埔鹽鄉立幼兒園(新水國小對面)電話：04-8658724 轉 61、62。

園址：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一巷 12 之 8 號。

五、收退費標準：

收托類別	學費	材料費	保險費	午餐費	點心費	活動費	雜費	小計 (不含交通費)	交通費	總額 (含交通費)
每學期	0 教育部補助	1500	175	4000	2950	2500	2900	14025	3300	17325

※ 1. 新生於開學前繳納上開費用(有關保險費部分，因縣府尚未公布確認金額，先

採多退少補)；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經本園查證經濟困難者，可辦理分期繳納。

2. 低收入戶之幼童、重度殘障之學童及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身分之幼童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幼童團體平安保險費。

3. 代辦費：書包 250 元、三色碗 250 元、服裝(夏季 280 元、冬季 720 元)。

六、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七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八、開學日期：開學日另行通知，開學前3天上半天課(適應週)。

九、本園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，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無第二點第二款優先入園之幼兒時，始得開放申請入園。

十、備註：各項學費請到埔鹽鄉農會或農會新水分部繳交，請勿由隨車老師或代班老師代繳。